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赣市自然资字〔2022〕160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贡、南康、赣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9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自然资源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赣州市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通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做到政策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营造比肩大湾区的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响“干就赣好”营商环境品牌。

二、审查内容

（一）审查范围。市局各科室、局属单位拟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市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均应该在拟定后提交市局法规与信访科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市局法规与信访科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

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拟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和例外规定等。

三、审查流程

市局各科室、局属单位拟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应提交市局法规与信访科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详见附件）。市局法规与信访科牵头组织市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可与合法性审查一并审查，一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审查同意的，按程序提交市局局务会审议；审查不同意的，由起草科室、局属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局务会审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局各科室、局属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对具体承办的列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事项要把好实体关。

（二）积极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弘扬和普及公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三）加强审核把关。市局法规与信访科要切实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严把审核关口，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消除行政干预和行政壁垒，维护经济秩序，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自然资源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的目标。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